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2020075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會為落實專業責任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業研
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重點及實施方
式，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予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
計及監造工作，各技術服務廠商本應善盡業務管理責任，
於符合專業技術規範及工程倫理操守前提下，精進設計水
準與現場監造作業，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二、復本會藉由技師懲戒案件審議過程，發現有租借牌、違反
專任規定、結構設計分析參數誤植或漏列致計算結果錯
誤、結構體設計強度不足等情事，顯示技術服務廠商服務
品質之內部稽核管控機制仍有不足，爰本會基於技師法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立場，前於111年8月
26日召開「落實專業責任以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研
商會議」，請各技術服務廠商應建立技術服務品質內控機
制，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正確、專業及客觀性在案。

三、本會為查察各技術服務廠商善盡業務管理責任，並督促落實服務品質內控機制，研訂業務檢查重點及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 法令依據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2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或本條例所定該公司及其執業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技師法第23條第1項：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二) 業務檢查機制及執行方式

- 1、「公司/事務所經營面」法令符合度檢查：依上開法令（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基本檢查事項。
- 2、「個案執行面」法令符合度檢查：指定受查單位近期辦理中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檢查是否落實內部業務執行及品質管控程序，以及個案是否依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執行應辦事項（如簽證執行計畫、書圖簽署、工作底稿、簽證紀錄、簽證報告及品質內部稽核文件等）。

3、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表」（如附件）。

(三) 檢查結果之處理措施

1、針對法令符合度之檢查缺失，請受查技術服務廠商依限改善；如缺失情節重大，且無應限期改正或逾期未改正始得處罰規定者，即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2、針對個案執行過程內控機制未落實部分，通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審查檢視，以確保相關技術服務成果安全可行；另機關就技師執行業務之違失涉及專業責任部分，應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交付技師懲戒。

四、請各公會將上開業務檢查措施轉知所屬會員並予宣導外，另請藉由公會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或研討活動，提升技師工程倫理觀念、專業知能及強化執業紀律，期各技術服務廠商發揮專業功能，確保技術服務水準及工程品質。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電 2023/08/21 文
交 08 摺 章

